

高雄醫學大學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

83.11.04 (83) 高醫法字第 093 號
96.04.25 九十五學年度第六次教務會議通過
96.05.18 高醫教字第 0960004123 號函公布
100.02.17 九十九學年度第五次教務會議通過
100.06.22 高醫教字第 1001101871 號函公布
101.07.26 一〇〇學年度第七次教務會議通過
101.09.05 高醫教字第 1011102269 號函公布
102.02.05 一〇一學年度第四次教務會議通過
102.03.04 高醫教字第 1021100586 號函公布

第一條 為規劃及審議本校各系、所、學位學程課程科目學分、必選修課程及全校通識課程相關事宜，依據「大學法施行細則」第二十四條規定，訂定本辦法。

第二條 「本校課程委員會」（以下簡稱「校課程委員會」）由下列人員組成：

- 一、置主任委員一名，由教務長擔任之。
- 二、置委員九至十五名，由教師代表與學生代表共同組成，由教務長就各學院、系、所、學位學程、通識教育中心推薦教師代表九至十三名與學生代表一至二名，呈請校長聘任之。
- 三、置執行秘書一名，由教務處註冊課務組組長兼任，綜理校課程委員會各項行政事務。

前項委員必要時，得聘請校外專家學者或產業界人士一至二人擔任之。

各委員採無給職，聘期一年，遴選得連任。

第三條 本校各系、所、學位學程、院應設「課程委員會」，其組織如下：

- 一、「系、所、學位學程課程委員會」：由系、所、學位學程主管擔任召集人，並由系、所、學位學程主管推薦教師代表與學生代表若干人為委員，呈請校長聘任之。其設置要點另訂之，並經「院課程委員會」通過後實施。
- 二、「院課程委員會」：由院長擔任召集人，並由學院院長推薦教師代表與學生代表若干人為委員，呈請校長聘任之。其設置要點另訂之，並經「校課程委員會」通過後實施。

第四條 本校各級「課程委員會」之工作職掌如下：

- 一、「系、所、學位學程課程委員會」：
 - (一) 各項內外部回饋意見採主題式課程審查，落實課程品質管控。
 1. 檢覈教材上網進度。
 2. 落實課程教材審查。
 3. 審核課程學習成效標準。
 4. 落實課程大綱、進度表審查作業，並依委員意見修訂課程內容。
 5. 依課程評量、畢業生流向、就業滿意度及雇主滿意度結果，檢討課程規劃適切性。
 - (二) 依系、所、學位學程發展特色及多元回饋（如：教學評量、課程外審、雇主及校友滿意度等）研擬課程架構及學分數等，並規劃課程授課教師。
 - (三) 依校外專家委員意見及市場資訊，以客觀角度檢討各系、所、學位學程教育目標及課程規劃與社會發展趨勢相符。

(四) 其他系、所、學位學程課程規劃之相關事宜。

二、「院課程委員會」：

(一) 整合院內所屬系、所共同必修課程等相關事項。

(二) 審議各「系、所課程委員會」所提之課程科目學分及學分增減變動等相關事項，並將結果呈報「校課程委員會」。

(三) 依課程評量檢討課程規劃的適切性。

(四) 依校外專家委員提供各學院整體發展及社會發展趨勢意見，作為課程規劃、調整之參考。

(五) 其他院課程規劃之相關事宜。

三、「校課程委員會」：

(一) 依教育部相關法令、未來社會演變分析、本校發展特色及教育部部訂共同必修課程，規劃、調整全校課程。

(二) 校課程委員會得視需求由主任委員指定註冊課務組組長（兼召集人）、研究生教務組組長、各學院教學組組長及通識教育中心代表擔任預審委員，負責審議「院課程委員會」所提之課程科目學分及學分增減變動等相關事項。

(三) 其他校課程規劃之相關事宜。

第五條 各委員會有關課程之研議、規劃，應於每學期前二個月依前條程序開會討論，並定期實施評估課程開發及教學效益分析之檢討，或修正課程，以作為下學年度開課之改進參考。

第六條 全校通識教育課程研議、規劃相關事宜，由通識教育中心另訂之，並經「校課程委員會」核備後實施。

第七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，自公布日起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